

國際趨勢

[中國大陸]

中國大陸專利電子申請近況

中國大陸自 2010 年啟用專利電子申請系統以來不斷推廣，針對重點專利代理機構、企業、大專院校、科研院所進行培訓和座談活動，電子申請率也持續攀升。從 2010 年的 26%、2011 年的 67.21%、2012 年的 81.88%、2013 年的 86.52%，到了 2014 年已有 89.62% 的電子申請率。2014 年專利代理機構的電子申請率達到 99.67%，共 1,013 家採用電子申請，其中 981 家的電子申請率超過 98%。中國大陸專利局也開發電子申請相關配套系統，已上線的有專利電子申請用戶端管理系統、中國專利查詢系統、網上繳費平臺、復審無效電子請求系統、積體電路電子請求系統等，另外尚有對外公共服務系統、費用減繳審批系統仍在開發中。配套系統之使用率也在上升，以網上繳費平臺為例，2013 年 1 月至 11 月的網上繳費筆數佔收費總筆數的 14.57%，2014 年同期則佔收費總筆數的 24.91%，成長 1 倍。

資料來源：“我国专利电子申请实现跨越式发展。”SIPO. 2015 年 3 月 6 日。
<http://www.sipo.gov.cn/mtjj/2015/201503/t20150306_1083132.html>

[日本、菲律賓]

日本專利局與菲律賓專利局延長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(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, PPH) 計畫試行期間

日本專利局與菲律賓專利局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啟動 PPH 計劃的試行，日本專利局日前宣布延長試行期間，故兩局之間的 PPH 計劃將延長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。日本專利局也補充，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起改為增強型 PPH 計劃。

資料來源：“PPH pilot program between the Japan Patent Office (JPO) and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(IPOPHL),” JPO. 2015 年 3 月 12 日。

<http://www.jpo.go.jp/torikumi_e/t_torikumi_e/japan_philippine_highway_e.htm>

[韓國]

2014 年韓國專利局受理 PCT (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) 國際申請案概況

2014 年韓國專利局受理之 PCT 國際申請案共 13,138 件，較 2013 年增加 5.6%。韓國專利局已擠入全球受理 PCT 國際申請案件數的前 5 大專利局。2014 年向韓國專利局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件數最多的申請人前 3 名分別為 Samsung (1,639 件)、LG Electronics (1,396 件) 及 LG Chem (826 件)，合計佔總受理案件數的 29.4%。由於 PCT 國際申請案件數可以作為衡量國際競爭力的指標，韓國專利局表示將向公眾推廣利用 PCT 之專利申請。

資料來源：“The Number of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Has Grown 1,300 Times in 30 Years after the Republic of Korea Joined the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,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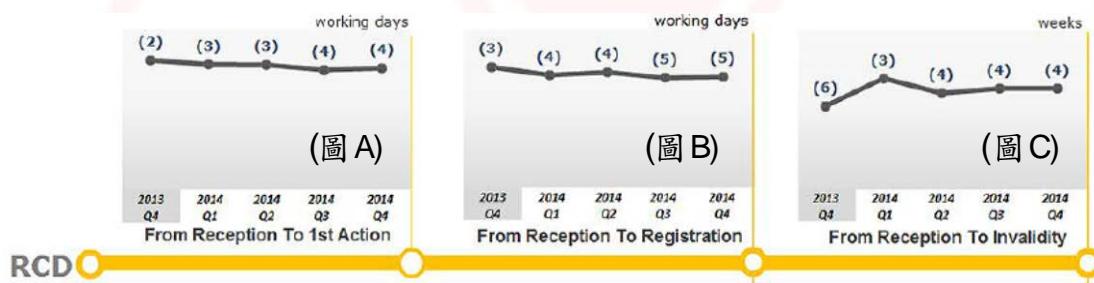
Kim, Hong &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. 176. 2015 年 3 月 2 日。
<http://www.pkkim.com/resources/new.asp?LetterNum=290&Page=1&bType=A>

[歐洲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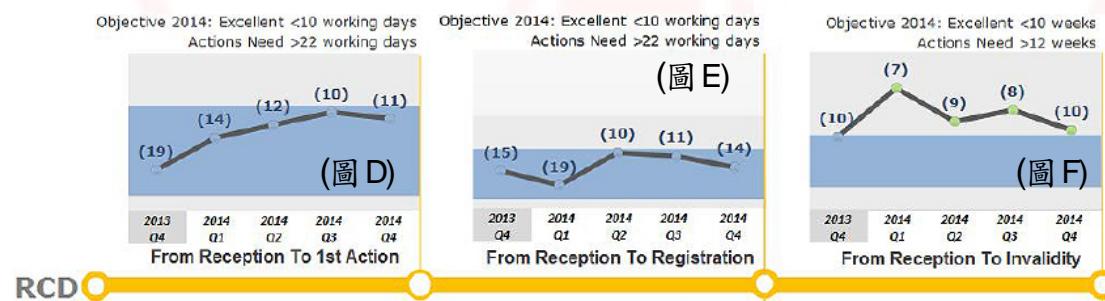
歐盟商標局 2014 年服務表現

歐盟商標局 2014 年全年提供服務之表現已公布於服務章程 (Service Charter) 頁面，可根據各項目完成所需時間檢視服務之及時性和品質。

2014 年的歐盟註冊制設計專利 (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, RCD) 自收到新申請案至發出第一次官方通知平均為 3 至 4 個工作天 (圖 A)，自收到新申請案至核准登記平均為 4 至 5 個工作天 (圖 B)，自收到無效請求至確認專利無效平均審查期間約為 4 個星期 (圖 C)。(以下圖表皆以曲線起伏表示工作績效，耗費時間減少顯示為績效上升，耗費時間增加顯示為績效下降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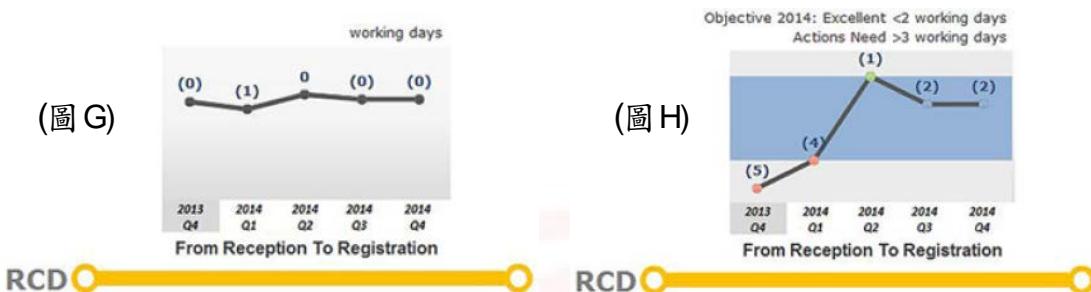


2014 年的 RCD 自收到新申請案至發出第一次官方通知耗費最長時間為第 1 季，為 14 個工作天 (圖 D)，自收到新申請案至核准登記耗費最長時間為第 1 季，為 19 個工作天 (圖 E)，這兩項皆落在所訂定的「合格 (Compliance)」標準區間；自收到無效請求至確認專利無效耗費最長之期間為第 4 季的 10 個星期 (圖 F)，此項服務全年之表現達到所訂定的「出色 (Excellent)」標準。



2014 年的 RCD 加速審查方案，自收到新申請案至核准登記平均時間除了第 1 季為 1 個工作天外，從第 2 季到第 4 季都是 0 個工作天 (圖 G)。自收到新申請案至核准登記耗費最長時間為第 1 季，為 4 個工作天，未達「合格」標準；但接下來的第 2 季到第 4 季耗費時間為 1 至 2 個工作天，達到「出色」標準 (圖 H)。

2015/3/19



資料來源：

1. “Update of the performance achieved by OHIM,” OHIM. 2015 年 3 月 4 日。
https://oami.europa.eu/ohimportal/en/news?p_p_id=csnews_WAR_csnewsportlet&p_p_lifecycle=0&p_p_state=normal&p_p_mode=view&p_p_col_id=column-1&p_p_col_pos=1&p_p_col_count=3&journalId=1920853&journalRelatedId=manual/
2. “Quality – OHIM Service Charter,” OHIM. 2015 年 3 月 4 日。
<https://oami.europa.eu/ohimportal/en/quality>